

## 雲林縣111年度防災教育輔導團實務工作坊暨第3次團務會議流程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年08月18日(星期四)

二、會議地點：石龜國小

三、主持人：翁科長啓照

時間(8月18日星期四)		議程
08:00-08:20	20 分鐘	報到
08:20~08:30	10 分鐘	長官致詞
08:30-12:00	210 分鐘	實務工作坊研習
12:00~13:30	90 分鐘	午餐時間
13:30~16:00	150 分鐘	團務會議
16:00~17:00	60 分鐘	主席裁指示
17:00~		散會

# 雲林縣政府

## 雲林縣111年度「防災教育輔導團」

### 第三次團務會議討論議題

#### 壹、主席致詞

翁科長：大家午安，早上有事所以無法聆聽精彩的講座，團務工作要現場討論才能日臻完備。我今天也準備三個議程來跟團員討論決議。

#### 貳、業務報告

燕純課督：9/20(二)確定為國家防災日演練，採用線上觀摩方式(由明倫國小主辦、雲林國小協辦)，只做到就地掩避即可，學校可評估是否要做疏散集結，學校人數較多可做分流疏散集結，但室內宣導一定要做。

#### 參、議題討論

#### 提案一

案由：111年度雲林縣防災教育各子計畫執行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討論承辦各子計畫學校執行進度與經費使用及勻支情形，並請各子計畫說明須協助之處。

決議：(一) 921國家防災日演練觀摩：日期9/21，邀請三長參加。

(二) 全縣中小學防災演練觀摩研習：日期9/20，採用線上觀摩方式來辦理；由雲林國小拍攝防災演練影片，供各校參考。

(三) 基礎學校執行與輔導訪視說明會：暫定9月底或10月初採實體方式來辦理，地點改至「安定國小」。

(四) 109學年度防災教育執行成果評鑑：華山國小執行完畢。

(五) 幼特特教教師教材教具研發工作坊：豐榮國小已辦理完畢。

(六) 縣外參訪：因故延至9/23-9/25辦理，尚有5、6個名額，將依照3種順位來率取參訪人員。

(七) 輔導團防災教育實務工作坊：預定10/27於龍巖國小辦理，並召開第4次團務會議。

- (八) 防災小尖兵暑期遊學營：目前報名人數較不足，會邀請虎尾地區的學生到「石龜、華山國小」參訪；斗南地區也會辦1場，學員不足造成承辦之困擾。
- (九) 防災大會師：已辦理完畢。
- (十) 各學制無預警演練暨到校輔導訪視：共有8間學校須接受訪視，需外聘8位、內聘16位委員，將調查團員出席意願，預定於10/6在石龜國小觀看訪視之直播。
- (十一) 水中救援競賽：預計於10/20和10/21舉辦，9/30報名截止；分山線、海線國中小參加(提供教育部、公版救生影片)；膳費支不完；副召及輔導員學校報名參加；規劃疫情備案，改為「影片競賽」。
- (十二) 幼兒園推動基礎防災工作計畫：將與中正國小幼兒園配合。

## 提案二

案由：111年防災基礎校園建置第一次訪視後檢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針對111年防災基礎校園建置第一次訪視方式，相關執行狀況檢視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(一)預計9/27上午辦理防災教育成果輔導訪視(安定國小)-待確認

(二)預計9/27下午辦理基礎校園建置第二次說明會(安定國小) -待確認

(三)預計9/2上午辦理112年防災教育申請說明會(龍巖國小)-確認

## 提案三

案由：雲林縣112年推動防災教育子計畫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參閱111年計畫執行如下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 110學年度防災教育執行成果評鑑

(二) 全縣中小學防災演練觀摩研習

(三) 幼特特教教師教材教具研發工作坊

(四) 跨縣市交流暨績優學校參訪

(五) 各學制無預警演練暨到校輔導訪視

- (六)輔導團防災教育實務工作坊
- (七)基礎學校執行與輔導訪視說明會
- (八)輔導團員代課鐘點費
- (九) 921國家防災日演練觀摩
- (十)防災大會師
- (十一)防災小尖兵暑期遊學營
- (十二) 水中救援競賽
- (十三)輔導幼兒園基礎防災建置
- (十四)進階學校校園建置

決議：(一)子計畫之申請不用核章，請於9/16前傳給燕純課督彙整。

(二)921國家防災日演練觀摩：承辦學校將新光國小改為廣興國小。

(三)各學制無預警演練暨到校輔導訪視，舉手表決同意取消辦理。

(四)防災大會師：明年擴大辦理，增加擺攤，進階學校另外編製等活動。

(五)防災小尖兵暑期遊學營：結合水中救援課程，來調整課程內容。

(六)輔導幼兒園基礎防災建置：將停辦，子計畫改成「幼兒園防災親子共學、共遊活動」，分成山線、海線辦理之。

(七)112年基礎及進階學校建置線上申請截止日期為9月16日，但燕純課督須再檢視截止日期為9月11日

#### 肆、臨時動議

翁科長：

(一)組織章程的修訂：見習校長職稱為「輔導員」、未透過甄選以任務型入團的「輔導員」名稱為「幹事」且不需進行考核。

(二)輔導員減課規定：爾後應在群組中詢問有減課需求的學校，共同攤提本計畫所有減課經費(節數)，即所有減課節數/減課人數，並由總召學校統籌運用。

(三)計畫概算的執行：計畫經費調整程序繁瑣，盡量不做調整。

#### 伍、主席裁示

陸、散會